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羅簡字第266號

原　　告　賓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柏村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賴宇宸律師
被　　告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混凝土，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貨款付款擔保。詎原告出貨後，被告迄未給付貨款，且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亦因「存款不足」而不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各2紙（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6頁）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106萬2,000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30日（見本院卷第28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提 示 日
一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107年4月20日	630,000元	FA0000000	107年4月20日
二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107年4月30日	432,000元	AG0000000	107年4月30日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593元	
合 計	11,593元	